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事項目錄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3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4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5
【附表四】	資本結構	6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9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8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23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41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42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43
【附表八】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48
【附表八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50
【附表九】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52
【附表十】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56
【附表十一】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57
【附表十二】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58
【附表十三】	信用資產品質	61
【附表十四】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62
【附表十五】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63
【附表十六】	信用風險抵減	64
【附表十七】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65
【附表十八】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66
【附表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67
【附表二十】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68
【附表二十一】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69
【附表二十二】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70
【附表二十三】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71
【附表二十四】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72

【附表二十五】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73
【附表二十六】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7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76
【附表二十八】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CVA) 之資本計提	77
【附表二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78
【附表三十】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	79
【附表三十一】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80
【附表三十二】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81
【附表三十三】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	82
【附表三十四】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83
【附表三十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85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88
【附表三十七】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89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92
【附表三十九】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95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	96
【附表四十一】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	97
【附表四十二】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98
【附表四十三】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99
【附表四十四】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0
【附表四十五】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01
【附表四十六】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02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04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6
【附表四十九】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8
【附表五十】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110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台灣聯合銀行	10,955,510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無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p>對轉投資企業為授信：</p> <p>無擔保授信：銀行不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為無擔保授信。</p> <p>擔保授信：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p>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94 555 1485 913">1. 本行每年依據主管機關之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評估資本適足性；除依董事會核定之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並考量公司發展策略、資本適足性、負債比例及股利政策等，擬定資本適足性評估計畫(ICAAP)，內容包括壓力測試、各季資本適足率預估等，以確保資本適足率目標達成與資本結構之健全。<li data-bbox="794 925 1485 1328">2. 為監控資本適足目標，本行風險管理部每月定期陳報資本適足比率，並訂有整體風險性資產目標值，按季檢視本行資本適足性評估計畫(ICAAP)及風險性資產目標值之執行情形及實際營運數據變化，當實際資本適足率可能低於設定目標時，即檢討原因陳報並擬定對策因應，以維持本行適當之資本適足水準。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79,492,502	171,681,170	180,475,152	172,648,59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	-	-	-
第二類資本淨額	54,654,129	56,276,181	55,750,948	57,366,873
自有資本合計數	234,146,631	227,957,351	236,226,100	230,015,465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751,605,578	1,754,665,161	1,753,328,263	1,756,229,194
作業風險	67,055,930	63,325,942	68,376,295	65,270,944
市場風險	13,915,053	21,457,888	13,924,466	21,469,718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832,576,561	1,839,448,991	1,835,629,024	1,842,969,856
普通股權益比率	9.79	9.33	9.83	9.37
第一類資本比率	9.79	9.33	9.83	9.37
資本適足率	12.78	12.39	12.87	12.48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179,492,502	171,681,170	180,475,152	172,648,592
暴險總額	3,282,561,952	3,301,454,580	3,285,553,919	3,304,482,028
槓桿比率	5.47%	5.20%	5.49%	5.22%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88,081,300	85,863,000	88,081,300	85,863,000
預收普通股股本	-	-	-	-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58,664,088	55,882,340	58,664,088	55,882,340
資本公積—其他	103,157	103,157	103,157	103,157
法定盈餘公積	32,982,547	29,225,467	32,982,547	29,225,467
特別盈餘公積	1,280,201	1,217,583	1,280,201	1,217,583
累積盈虧	12,770,551	12,252,796	12,770,551	12,252,796
非控制權益	0	0	59,666	62,124
其他權益項目	530,556	2,233,552	530,556	2,233,552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	-	-	-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	-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	-	-	-
3、庫藏股	-	-	-	-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3,139,836	3,241,272	3,139,836	3,241,272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103	0	15,103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176,607	2,975,983	2,176,607	2,975,983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	-	-	-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546,778	5,546,778	5,546,778	5,546,778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	-	-	-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2,020,787	1,666,346	1,559,295	1,213,697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	-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	-	-	-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	-	-	-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	-	-	-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	-	-	-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	-	-	-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	-	-	-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020,787	1,666,346	1,559,295	1,213,697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179,492,502	171,681,170	180,475,152	172,648,59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	-	-	-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	-	-	-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	-	-	-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	-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	-	-	-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	-	-	-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長期次順位債券	32,117,000	36,044,000	32,117,000	36,044,00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9,577,000	16,524,000	9,577,000	16,524,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22,540,000	19,520,000	22,540,000	19,52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546,778	5,546,778	5,546,778	5,546,7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979,473	1,339,192	979,473	1,339,19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0,066,651	16,678,903	20,240,487	16,864,298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	-	-	-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4,055,773	3,332,692	3,132,790	2,427,395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	-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	-	-	-
第二類資本淨額(3)	54,654,129	56,276,181	55,750,948	57,366,873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234,146,631	227,957,351	236,226,100	230,015,465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910,101	39,910,101	40,792,784	40,792,78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275,464,323	275,464,323	268,398,260	268,398,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62,986	13,762,986	13,762,986	13,762,986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62,986		13,762,98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740,160	740,160	740,160	740,160	
應收款項-淨額			17,041,941	17,041,941	17,066,621	17,066,621	
當期所得稅資產			1,325,462	1,325,462	1,325,462	1,325,462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51,745,057	1,951,745,057	1,959,543,436	1,959,543,436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975,259,281		1,983,253,262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23,514,224)		(23,709,826)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20,066,651)		(20,240,487)	A7
	其他備抵呆帳			(3,447,573)		(3,469,3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143,591,280	143,591,280	143,591,280	143,591,28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 未實現利益)			3,461,192		3,461,192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0	A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分類至銀行簿者			3,461,192		3,461,192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861,748		861,748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737,696		1,737,696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861,748		861,748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130,088		140,130,0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淨額			512,232,619	512,232,619	512,232,619	512,232,6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12,232,619		512,232,6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1,964,382	1,964,382	118,416	118,416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845,967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461,492		0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922,983		0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461,492		0	A3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415		118,416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605,902	104,605,902	106,267,721	106,267,72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2,790,188		2,790,188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697,547		697,547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395,094		1,395,094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697,547		697,547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01,815,714		103,477,53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7,840,840	37,840,840	37,840,840	37,840,84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973,715	2,973,715	2,973,715	2,973,715	
無形資產-淨額			3,504,158	3,504,158	3,504,158	3,504,158	
	商譽	8		3,170,005		3,170,005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334,153		334,153	A5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9,634	1,129,634	1,129,634	1,129,634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5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0		0	A56_1
	暫時性差異			1,129,634		1,129,634	
	超過10%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0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1,129,634		1,129,634	A59
其他資產-淨額			778,112	778,112	781,504	781,504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0	A60_1
	其他資產			778,112		781,504	
資產總計			3,108,610,672	3,108,610,672	3,110,069,596	3,110,069,596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3,009,886	223,009,886	224,110,673	224,110,673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3,877,911	13,877,911	13,877,911	13,877,911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6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6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15,103)		(15,103)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893,014		13,893,01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10,126,044	10,126,044	10,126,044	10,126,044	
應付款項			34,773,362	34,773,362	34,786,230	34,786,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18,626	1,218,626	1,218,626	1,218,62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2,549,143,908	2,549,143,908	2,549,284,626	2,549,284,626	
應付金融債券			66,610,000	66,610,000	66,610,000	66,610,000	
	母公司發行			66,610,000		66,61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22,540,000		22,540,000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9,577,000		9,577,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34,493,000		34,493,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8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3,962,684	3,962,684	3,962,684	3,962,684	
負債準備			7,316,360	7,316,360	7,316,360	7,316,3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84,984	2,984,984	2,984,984	2,984,984	
	可抵減			1,493,956		1,493,956	
	無形資產-商譽	8		364,322		364,322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A8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1,129,634		1,129,634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0	A90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1,129,634		1,129,634	A92
		不可抵減			1,491,028		1,491,028	
	其他負債			1,174,507	1,174,507	1,174,507	1,174,507	
	負債總計			2,914,198,272	2,914,198,272	2,915,452,645	2,915,452,64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94,412,400	194,412,400	
	股本			88,081,300	88,081,300	88,081,300	88,081,30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88,081,300		88,081,300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5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58,767,245	58,767,245	58,767,245	58,767,245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58,664,088		58,664,088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03,157		103,157	A99
	保留盈餘			47,033,299	47,033,299	47,033,299	47,033,299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 56a		5,546,778		5,546,778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 56e		0		0	A104_1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41,486,521		41,486,521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530,556	530,556	530,556	530,556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2,176,607		2,176,607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1,646,051)		(1,646,051)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204,551	204,55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59,666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0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144,885	
權益總計			194,412,400	194,412,400	194,616,951	194,616,9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08,610,672	3,108,610,672	3,110,069,596	3,110,069,596	
附註	預期損失			5,388,169		5,409,935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 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46,745,388	146,745,388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47,136,456	47,136,456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530,556	530,556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59,666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94,412,400	194,472,066			本項=sum(第 1 項:第 5 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805,683	2,805,683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334,153	334,153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103	15,103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9,744,172	9,282,680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546,778	5,546,778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176,607	2,176,607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020,787	1,559,295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A104_1+A108_1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020,787	1,559,295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4,919,898	13,996,914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179,492,502	180,475,152			本項=第6項-第28項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179,492,502	180,475,152			本項=第29項+第44項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22,540,000	22,540,000			A63 +A72+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9,577,000	9,577,000			A64 +A73+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 +A68+A76 +A77+A84+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 +A77+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0,066,651	20,240,487			1. 第12項>0,則本項=0 2. 第12項=0,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則本項=76(或78)項; 若第77(或79)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76 (或 78) 項，則本項 =77 (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52,183,651	52,357,487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470,478)	(3,393,461)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546,778)	(5,546,778)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979,473)	(979,473)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055,773	3,132,790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 商業銀行;工 業銀行應依 步驟二實際 展開項目進 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A104_1+A1 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2,470,478)	(3,393,461)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d)
58	第二類資本(T2)	54,654,129	55,750,948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234,146,631	236,226,100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32,576,561	1,835,629,024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79%	9.83%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79%	9.83%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78%	12.8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75%	5.75%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1.25%	1.2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	-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3.79%	3.8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9-A92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20,066,651	20,240,487			1.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0 2.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 =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21,895,070	21,916,603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	-			1.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0 2.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 =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9,577,000	9,577,0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34,493,000	34,493,000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一）

106年6月30日

#	項目	第 99-2 期甲券	第 99-2 期乙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99 合庫 2A	99 合庫 2B
2	發行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415	G12416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11 條	第 11 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0	0
10	發行總額(新台幣百萬元)	3,000	1,0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9 年 10 月 25 日	99 年 10 月 25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年 10 月 25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債息	固定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3M Taibor+0.15%	1.4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

#	項 目	第 99-2 期甲券	第 99-2 期乙券
		本息視為已到期。	本息視為已到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金融債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之規定)。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金融債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之規定)。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二）

106年6月30日

#	項 目	第 100-1 期甲券	第 100-1 期乙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0 合庫 1A	00 合庫 1B
2	發行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417	G12418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11 條	第 11 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0	0
10	發行總額(新台幣百萬元)	7,300	2,7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0年5月25日	100年5月25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7年5月25日	107年5月25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債息	固定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3M Taibor+0.15%	1.6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	項 目	第 100-1 期甲券	第 100-1 期乙券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金融債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之規定)。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金融債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之規定)。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三)

106年6月30日

#	項目	第 100-2 期甲券	第 100-2 期乙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0 合庫 2A	00 合庫 2B
2	發行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419	G12420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11 條	第 11 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240	682
10	發行總額(新台幣百萬元)	1,200	3,410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0 年 7 月 28 日	100 年 7 月 28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7 年 7 月 28 日	107 年 7 月 28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債息	固定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3M Taibor+0.25%	1.7%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	項 目	第 100-2 期甲券	第 100-2 期乙券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金融債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之規定)。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金融債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之規定)。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四）

106年6月30日

#	項目	第 101-1 期	第 101-2 期甲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1 合庫 1	01 合庫 2A
2	發行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421	G12422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11 條	第 11 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4,660	320
10	發行總額(新台幣百萬元)	11,650	1,0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1 年 6 月 28 日	101 年 12 月 25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1 年 6 月 28 日	108 年 12 月 25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債息	固定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65%	1.43%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	項 目	第 101-1 期	第 101-2 期甲券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金融債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之規定)。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金融債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之規定)。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五）

106年6月30日

#	項目	第 101-2 期乙券	第 102-1 期甲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1 合庫 2B	02 合庫 1A
2	發行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423	G12424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11 條	第 9 條第 3 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適用過渡期間依 10% 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3,675	1,600
10	發行總額(新台幣百萬元)	7,350	4,0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2 年 3 月 28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1 年 12 月 25 日	109 年 3 月 28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債息	浮動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55%	3M Taibor+0.43%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	項 目	第 101-2 期乙券	第 102-1 期甲券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金融債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之規定)。	不適用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六）

106年6月30日

#	項目	第 102-1 期乙券	第 102-2 期甲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2 合庫 1B	02 合庫 2A
2	發行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425	G12426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9 條第 3 項	第 9 條第 3 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1,400	540
10	發行總額(新台幣百萬元)	3,500	9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2 年 3 月 28 日	102 年 12 月 25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9 年 3 月 28 日	109 年 12 月 25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債息	固定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48%	1.72%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	項 目	第 102-1 期乙券	第 102-2 期甲券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七）

106年6月30日

#	項目	第 102-2 期乙券	第 103-1 期甲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2 合庫 2B	03 合庫 1A
2	發行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427	G12428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9 條第 3 項	第 9 條第 3 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4,600	900
10	發行總額(新台幣百萬元)	4,600	1,5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3 年 5 月 26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2 年 12 月 25 日	110 年 5 月 26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債息	固定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3M Taibor+0.45%	1.7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	項 目	第 102-2 期乙券	第 103-1 期甲券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八）

106年6月30日

#	項目	第 103-1 期乙券	第 103-1 期丙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3 合庫 1B	03 合庫 1C
2	發行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429	G12430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9 條第 3 項	第 9 條第 3 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2,700	5,800
10	發行總額(新台幣百萬元)	2,700	5,8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 年 5 月 26 日	103 年 5 月 26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3 年 5 月 26 日	113 年 5 月 26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債息	浮動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85%	3M Taibor+0.43%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	項 目	第 103-1 期乙券	第 103-1 期丙券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九）

106年6月30日

#	項目	第 105-1 期甲券	第 105-1 期乙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5 合庫 1A	P05 合庫 1B
2	發行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431	G12432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9 條第 3 項	第 9 條第 3 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950	4,050
10	發行總額(新台幣百萬元)	950	4,050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5 年 9 月 26 日	105 年 9 月 26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2 年 9 月 26 日	115 年 9 月 26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債息	固定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09%	1.2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	項 目	第 105-1 期甲券	第 105-1 期乙券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3,108,610,672	3,117,036,749	3,110,069,596	3,118,512,529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7,181,410	-6,573,964	-6,258,426	-5,668,666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3,703,380	3,833,759	3,703,380	3,833,759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3,622	31,227	3,622	31,227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81,095,191	190,792,778	181,705,251	191,439,148
7 其他調整	-3,669,503	-3,665,970	-3,669,503	-3,665,970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3,282,561,952	3,301,454,580	3,285,553,919	3,304,482,028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8.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製表人	鄒艾庭
覆核人	
揭露時間	每年三月底、八月底
更新頻率	會計師完成複核後，每半年更新一次(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102,498,584	3,105,583,285	3,103,957,507	3,107,059,065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7,181,410	-6,573,964	-6,258,426	-5,668,666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3,095,317,174	3,099,009,321	3,097,699,081	3,101,390,399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1,599,857	1,880,031	1,599,857	1,880,031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3,812,913	4,104,894	3,812,913	4,104,894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 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0	0	0	0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6,964	-2,298	-6,964	-2,298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0	0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5,405,806	5,982,626	5,405,806	5,982,62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740,160	5,638,627	740,160	5,638,627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 額	0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3,622	31,227	3,622	31,227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743,782	5,669,854	743,782	5,669,854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785,036,128	867,427,288	785,646,187	868,073,658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603,940,937	-676,634,509	-603,940,937	-676,634,509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181,095,191	190,792,778	181,705,251	191,439,148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179,492,502	171,681,170	180,475,152	172,648,592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3,282,561,952	3,301,454,580	3,285,553,919	3,304,482,028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5.47%	5.20%	5.49%	5.22%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06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p>本行現行業務策略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風險，訂有各項風險管理規章及限額，定期將風險概況陳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訂有各項風險胃納量化指標，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每年定期檢討修訂，並按季將監控結果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強化本行風險承擔能力。</p>
2	風險治理架構	<p>一、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單位、各營業單位及董事會稽核部。</p> <p>二、以三道防線分工之組織功能執行風險管理：</p> <p>(一)第一道防線(各營業單位及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營業單位應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及行內所制定之相關規範，落實各項風險管理。 2.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並監督管轄業務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p>(二)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p> <p>由風險管理部規劃本行風險管理架構及各項管理工具之建立與導入，並負責全行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p> <p>(三)第三道防線(董事會稽核部)：</p>

		由董事會稽核部進行獨立性查核，檢查全行風險管理情形。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p>一、本行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行的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全行的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p> <p>二、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等風險。</p> <p>三、本行建置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配置有專業適足之人力，並投資建構適當的風險資訊系統，以強化本行風險管理效能。</p> <p>四、本行各單位於審查新種業務或重要業務規範時，依「本行辦理新金融商品評估作業要點」規定，須進行包括市場、風險、營運、作業控管及效益等面向之評估，並簽會風險管理部、法遵暨法務部、董事會稽核部等相關單位後，提報本行新金融商品規劃小組審查。</p>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p>作業風險：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包含作業風險事件通報與風控自評管理)，強化作業風險事件與自評管理工具之連結及相關報表查詢，供各單位掌握風險分布，辨識高風險及控管較差項目，及早因應，以提升管理效率。</p>

		<p>信用風險：開發各項企金及消金評等模型並導入徵授信管理系統與信用卡徵審系統，自動產出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評等等級，建立本行內部評等制度，有效衡量授信風險，作為本行授信權限及利率定價參考。</p> <p>市場風險：目前以風險值評估系統衡量金融商品之範圍計有全行債券、票券、股票、基金及外匯部位等金融商品。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計算交易簿風險值，監控 DVO1、各類商品及總風險值限額，並向全行風險管理主管報告。</p>
5	<p>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p>	<p>作業風險：定期檢視並彙整分析全行作業風險暴險情形，包括風控自評分析、關鍵風險指標監控與重大作業風險事件檢討改善情形，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信用風險：定期將各項資產組合暴險部位、集中度限額使用情形及資產品質狀況等信用風險資訊定期陳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利掌握本行整體信用風險，作為其決策之參考。</p> <p>市場風險：各交易單位依規定即時或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該業管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風險管理部每日向高階管理人員彙報全行交易簿部位及評價損益變化情形，並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p>
6	<p>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p>	<p>壓力測試範圍包含信用風險、交易簿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暨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以主管機關方法論為主、自設情境為輔，建立壓力測試架構，按季執行壓力測</p>

		<p>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7	<p>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p>	<p>作業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單位依據作業風險評估與關鍵風險指標之監控結果及全行暴險情形，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對應之風險抵減政策，如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強化系統控管、保險及委外等方式，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容忍範圍內。 2.透過風控自評，定期對各項業務之風險事件與控制措施進行剩餘風險評估，以確保其控制措施之有效性。 <p>信用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訂有「授信及投資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並針對各種信用風險集中度及利害關係人交易等訂定相關規範，以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強化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2.本行對授信及投資業務遵循主管機關相關限額規定辦理。 3.本行對同一企業、同一集團、行業別、國家別、擔保品別訂有各項集中度限額控管機制，並定期檢討與適時預警，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4.辦理授信或投資業務，均依據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徵提適當的擔保品或保證，以抵減風險，並透過覆審制度及擔保品管理機制執行各類抵減工具之監控作業。 <p>市場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規避資產或負債之市場或信用等財務風險，得運用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避險操作。 2.本行目前避險交易，主要用於規避外幣資金及有價證券投資等之匯率、利率變動風

		<p>險，避險工具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換交易為主。</p> <p>3.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非避險交易部位，每日以市價評估；避險交易部位則每月評估二次。相關評估報告陳核至全行風險管理主管。</p> <p>4.為維持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效控管機制，由風險管理部定期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型進行驗證，驗證項目包含交易資料之正確性、參數合理性、及計算公式無誤，依規陳報。</p>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743,257,057	1,744,630,122	139,460,565
2	標準法(SA)	1,743,257,057	1,744,630,122	139,460,565
3	內部評等法(IRB)	-	-	-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4,252,363	5,309,854	340,189
5	標準法(SA-CCR)	3,593,842	4,638,486	287,507
6	內部模型法(IMM)	-	-	-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	-	-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 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 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 投資			
11	交割風險	-	-	-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4,096,158	2,525,003	327,693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	-	-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	-	-
15	標準法	4,096,158	2,525,003	327,693
16	市場風險	13,915,053	20,838,284	1,113,204
17	標準法(SA)	13,915,053	20,838,284	1,113,204
18	內部模型法(IMA)			-
19	作業風險	67,055,930	67,055,930	5,364,474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基本指標法	-	-	-
21	標準法	67,055,930	67,055,930	5,364,474
22	進階衡量法	-	-	-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	9,693	-
24	下限之調整	-	-	-
25	總計	1,832,576,561	1,840,368,886	146,606,125
附註說明：無				

【附表八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744,979,742	1,746,530,019	139,598,379
2	標準法(SA)	1,744,979,742	1,746,530,019	139,598,379
3	內部評等法(IRB)	-	-	-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4,252,363	5,309,854	340,189
5	標準法(SA-CCR)	3,593,842	4,638,486	287,507
6	內部模型法(IMM)	-	-	-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	-	-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	-	-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4,096,158	2,525,003	327,693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	-	-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	-	-
15	標準法	4,096,158	2,525,003	327,693
16	市場風險	13,924,466	20,846,475	1,113,957
17	標準法(SA)	13,924,466	20,846,475	1,113,957
18	內部模型法(IMA)	-	-	-
19	作業風險	68,376,295	68,376,295	5,470,104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基本指標法	-	-	-
21	標準法	68,376,295	68,376,295	5,470,104
22	進階衡量法	-	-	-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	9,693	-
24	下限之調整	-	-	-
25	總計	1,835,629,024	1,843,597,339	146,850,322
附註說明：無				

【附表九】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半年度不需揭露）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 資本計提 範圍之帳 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 架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資產								
1	現金及 約當現 金							
2	存放央 行及拆 借銀行 同業							
3	透過損 益按公 允價值 衡量之 金融資 產							
4	避險之 衍生金 融資產- 淨額	-						
5	附賣回 票券及 債券投 資	-	-	-			-	
6	應收款 項-淨額							
7	本期所 得稅資 產							
8	待出售 資產-淨 額	-						
9	貼現及 放款-淨 額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 資本計提 範圍之帳 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 架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10	備供出 售金融 資產							
11	持有至 到期日 金融資 產-淨額							
12	採用權 益法之 投資-淨 額							
13	受限制 資產-淨 額	-						
14	其他金 融資產- 淨額							
15	不動產 及設備- 淨額							
16	投資性 不動產- 淨額							
17	無形資 產-淨額							
18	遞延所 得稅資 產-淨額							
19	其他資 產-淨額							
20	總資產							
21	央行及 銀行同 業存款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 資本計提 範圍之帳 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 架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22	央行及 同業融 資	-						-
23	透過損 益按公 允價值 衡量之 金融負 債							
24	避險之 衍生金 融負債- 淨額	-						
25	附買回 票券及 債券負 債							
26	應付款 項							
27	本期所 得稅負 債							
28	與待出 售資產 直接相 關之負 債	-						
29	存款及 匯款							
30	應付金 融債券							
31	特別股 負債	-						-
32	其他金 融負債							
33	負債準 備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 資本計提 範圍之帳 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 架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34	遞延所 得稅負 債							
35	其他負 債							
36	總負債		-		-			

【附表十】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半年度不需揭露）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		-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7 評價差異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附表十一】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06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九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p>備供出售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考量風險性資產重複計算之問題，排除本行自保自買之部位。</p> <p>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之淨額進行計算。</p>
2	附表十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p>信用風險架構：差額係資產負債表表外之暴險。</p> <p>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差額係未來潛在暴險額</p>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p>1. 本行各項金融商品以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若屬店頭市場交易或前述市價取得不易者，則由交易商或路透、彭博等資訊源取得合理之買賣報價作為評價依據；無法以市價進行評價時，則採用數理模型評價，評價模型之採用及相關模型參數均有文件化，以作為評價作業之依據。</p> <p>2. 獨立價格查證是指將市場價格或模型參數定期進行準確性查證，本行為維持評價模型適當性，每年由風險管理部對使用中的評價模型進行驗證，降低因使用不適當的方法、模型、理論或參數所導致之風險。另針對交易商之報價應定期檢驗其價格及比較變化，藉以推估公平價值的增減是否合理。</p>

【附表十二】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6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本行信用風險概況係就其業務特性，分別列入同一企業、同一集團、行業別、國家別及擔保品別限額之控管範圍，以完整評估全行之信用風險。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信用風險政策係依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公益性、及成長性等基本原則，落實信用風險管理分工，培養全行風險管理文化，分析評估風險情形，採取因應措施，期使資產組合管理與資本配置最佳化 2. 授信及投資業務均遵循主管機關相關限額規定辦理。 3. 就同一企業、同一集團、行業別、國家別、擔保品別分別訂定限額，並持續監控，另定期或不定期就限額進行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信用風險之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決策，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規章並溝通協調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執行績效。 3. 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逐步發展信用風險量化模型，以提昇風險量化能力。另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資本計提及風險資訊揭露。 4. 總、分行設置「授信審議小組」負責授信案件之審議，並依據各級人員授信權責審核授信案件。

		<p>5. 法人金融部負責辦理授信覆審工作，督導各營業單位於授信貸放後辦理覆審及追蹤管理，對於有異常之營業單位或重要授信個案，視需要予以辦理專案覆審，並追查其原因及提出檢討。</p> <p>6. 授信管理部負責全行授信政策之企劃與各級人員授信權責之訂定與修正，對超逾區域中心權限之授信業務案件給予審核與核轉，並加強授信追蹤考核報告表之核備、督導。</p> <p>7. 「債權管理審議委員會」審議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案件之處理及轉銷、承受擔保品處分損失之轉銷等重大事項，加強逾催債權之管理。</p> <p>8. 董事會稽核部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信用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p>授信及投資業務均遵循主管機關相關限額規定辦理，於符合法令規範前提下訂定各項限額，並按月陳報限額使用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內部稽核針對信用風險有關業務定期進行查核，並提供改進建議。</p>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p>每月陳報風管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並按季提報董事會，內容包含資本適足性及以行業別、國家別、集團別、擔保品別與不動產別之各項信用風險限額控管情形。</p>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p>本行交易通常採總額交割，另與部分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採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p>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p>本行訂有擔保品鑑價準則、擔保品鑑價細則及各類型擔保品估價之注意事項，評估擔保品之整體性、可靠性、市場流通性，並覈實鑑價；另按月陳報擔保品別之集中度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p>

8	<p>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 (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提供人)</p>	<p>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風險集中度資 訊主要係以擔保品別進行分析，主 要區分為不動產、動產及其他擔保 品等三大項，並依屬性不同細分為 九個類型。</p>
---	---	--

【附表十三】

信用資產品質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8,506,834	1,969,852,035	5,364,792	1,972,994,077
2	債權證券	-	304,310,692	-	304,310,692
3	表外暴險	169,407	740,033,872	23,378	740,179,901
4	總計	8,676,241	3,014,196,599	5,388,170	3,017,484,670

違約定義：與標準法之違約定義一致，即逾期超過 3 個月及轉催收之債權。

【附表十四】**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7,744,401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4,244,299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154,395
4	轉銷呆帳金額	1,742,109
5	其他變動	-1,585,363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8,506,8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無•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無		

【附表十五】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6年6月30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1.本行對逾期放款之定義，係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2.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與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對授信及非授信資產進行評估，如有減損適當提列累計減損。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1.減損之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與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準則」辦理， 2.依是否具客觀減損證據及重大性原則區分為組合評估及個別評估，並定期檢視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定量揭露(半年度不需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附表十六】

信用風險抵減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1,756,927,979	146,810,056	28,218,992	69,256,043	69,256,043	-	-
2 債權證券	304,310,692	-	-	7,972,138	7,972,138	-	-
3 總計	2,061,238,671	146,810,056	28,218,992	77,228,180	77,228,180	-	-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8,327,562	179,272	17,421	776,773	776,773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十七】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6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採用經本國主管機關認可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包括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Corporate)、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本行各資產分類採用之外部評等機構均為本國主管機關認可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本行採用之外部信評均為發行者評等(Issuer Rating)。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有關外部信評之排列情形均依本國主管機關「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範之對照標準程序辦理。

【附表十八】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 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 權數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 險權數 F
1	主權國 家	775,922,818	25,000,000	775,922,818	12,500,000	2,752,709	0.35
2	非中央 政府公 共部門	129,601,028	31,538,809	129,601,028	292,691	25,978,744	20.00
3	銀行(含 多邊開 發銀行)	172,941,036	4,435,706	172,340,937	147,745	80,692,708	46.78
4	企業(含 證券與 保險公 司)	934,053,781	496,282,526	912,501,523	92,762,848	905,940,957	90.12
5	零售債 權	479,067,692	182,822,446	473,029,691	4,695,905	374,350,713	78.36
6	住宅用 不動產	488,564,074	100,416	488,518,048	-	287,938,493	58.94
7	權益證 券投資	5,436,457	-	5,436,457	-	18,032,376	331.69
8	其他資 產	76,928,805	-	76,928,804	-	47,570,357	61.84
9	總計	3,062,515,691	740,179,903	3,034,279,306	110,399,189	1,743,257,057	55.4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0%	10%	20%	35%	45%	50%	75%	100%	150%	250%	300%	400%	1250%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N
暴險類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1	主權國家	784,073,264		1,640,487			568,910		2,140,157						788,422,818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29,893,719											129,893,719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960,441		46,294,033			103,600,614		19,633,594						172,488,682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60,634,309			103,984,134		838,293,727	2,352,200					1,005,264,370
5	零售債權			56,068,019			2,495	236,029,773	184,648,868	976,443					477,725,598
6	住宅用不動產				418,742	364,191,713	3,862		123,903,731						488,518,048
7	權益證券投資											3,713,452	1,723,005		5,436,457
8	其他資產	29,358,446							47,570,357		-				76,928,803
9	總計	816,392,151	-	294,530,567	418,742	364,191,713	208,160,015	236,029,773	1,216,190,434	3,328,643	-	3,713,452	1,723,005	-	3,144,678,49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二十】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106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7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估風險性資產比例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二十一】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 A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B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 D	平均違約機率 E	借人人數 F	平均違約損失率 G	平均到期期間 H	風險性資產 I	平均風險權數 J	預期損失 K	損失準備 L
1	暴險類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二十二】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二十三】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二十四】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 X	違約機率範圍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	平均違約機率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	借款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
					前一年底	本年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二十五】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年			50%						
		≥2.5年			70%						
2	良好	<2.5年			70%						
		≥2.5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7	健全	<2.5年			70%						
		≥2.5年			95%						
8	良好	<2.5年			95%						
		≥2.5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二十六】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6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p>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p> <p>交易對手屬金融同業者，本行目前係依據“信用評等”及“The Banker 雜誌世界銀行排名”進行額度管控。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p>
2	<p>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p> <p>本行訂有「擔保品鑑價準則」及「授信擔保品處理細則」，明訂擔保品之種類，及評估時須考量整體性、可靠性、市場流通性，並覈實鑑價，以確保債權及降低信用風險。</p>
3	<p>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p> <p>基準日本行無針對錯向風險訂定相關政策。</p>
4	<p>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p> <p>基準日本行無因自身信評被調降，需要提供擔保品予交易對手之契約。</p>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 定違約暴險 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 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1,590,302	3,661,047		1.4	5,251,349	2,577,780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	-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031,432	1,016,062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	-
6 總計						3,593,84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二十八】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34,184	658,521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二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 風險權數 X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 總計
1	主權國家	1,044,167								1,044,167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003						2,003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854,787	378,308					1,233,095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540,373		2,417,242			3,957,615
5	零售債權						45,901			45,901
6	其他資產									-
7	總計	1,044,167	-	856,790	1,918,681	-	2,463,143	-	-	6,282,78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三十】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 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 失率	平均到期期 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 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三十一】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現金-其他幣別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6,009,333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公司債券						
金融債券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741,056	3,598,677
總計					741,056	9,608,01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三十二】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	-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	-
總收益交換契約	-	-
信用選擇權	-	-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	-
名目本金總計	-	-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	-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三十三】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三十四】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	-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	-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	-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	-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	-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	-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	-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	-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	-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三十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管理策略：</p> <p>(1). 以推動全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意識與文化為重點。</p> <p>(2). 訂定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辦法，運用作業風險管理工具，監控全行各項業務作業風險，以維護作業安全並健全經營體質。</p> <p>2. 管理流程：透過下列方式辨識、衡量、監測與控制作業風險</p> <p>(1). 訂定各項作業規範，強化作業流程控管，降低可能之作業風險。</p> <p>(2). 利用「作業風控自評」辨識各類業務潛在風險、評估作業風險暴險程度，檢討控制有效性及落實度，加強業務管理。</p> <p>(3). 依據自評過程所辨識出之重要風險項目，產出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量化指標監控風險變動情形，建立預警機制。</p> <p>(4). 藉由作業風險事件之通報與管理，檢討風險事件發生原因，改善作業流程。</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單位、各營業單位及董事會稽核部。</p> <p>2. 以三道防線分工之組織功能執行作業風險管理：</p> <p>(1) 第一道防線（各營業單位及總行各業</p>

項 目	內 容
	<p>務主管單位)：</p> <p>①各營業單位應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及行內所制定之相關作業規範，落實日常作業風險管理。</p> <p>②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作業風險管理，並監督管轄業務之日常作業風險管理執行狀況。</p> <p>(2)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p> <p>由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規劃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各項管理工具之建立與導入，並負責全行作業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p> <p>(3) 第三道防線(董事會稽核部)：</p> <p>由董事會稽核部進行獨立性查核，檢查全行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情形。</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定期檢視並彙整分析全行作業風險暴險情形，包括風控自評分析、關鍵風險指標監控與重大作業風險事件檢討改善情形，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2. 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包含作業風險事件通報與風控自評管理)，強化作業風險事件與自評管理工具之連結及相關報表查詢，以提升管理效率。</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各單位依據作業風險評估與關鍵風險指標之監控結果及全行暴險情形，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對應之風險抵減政策，如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強化系統控管、保險及委外等方式，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容</p>

項 目	內 容
	<p>忍範圍內。</p> <p>2. 透過風控自評，定期對各項業務之風險事件與控制措施進行剩餘風險評估，以確保其控制措施之有效性。</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附表三十六】**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年度	36,291,141	
104年度	38,385,024	
105年度	39,200,245	
合計	113,876,410	5,364,474

【附表三十七】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6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策略： 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並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並依據本行整體風險管理目標與商品特性，訂定各項投資授權限額與停損規定，定期評估及彙編各項管理資訊報表，有效控管各項市場風險。</p> <p>2. 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與報告。各單位風險管理人員依職責範圍就市場風險部位之資料加以分析，評估衡量方法包括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情境分析等。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符合規定，且均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單位、業務交易單位以及董事會稽核部等。</p> <p>2. 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市場風險之最終責任。</p> <p>3.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決策，掌理市場風險管</p>

		<p>理機制，審議各類市場風險限額及部門層級之額度，並針對業務策略或市場狀況之變動定期或適時檢討。</p> <p>4. 風險管理部執行全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負責集中化中台監控，彙整監控並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p> <p>5. 各交易單位中台人員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之即時管理，並對各種限額積極監控，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p> <p>6. 董事會稽核部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市場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市場風險報告：</p> <p>各交易單位依規定即時或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該業管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p> <p>風險管理部每日向高階管理人員彙報全行交易簿部位及評價損益變化情形，並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p> <p>本行目前係採市場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p> <p>2. 市場風險衡量系統：</p>

		<p>目前以風險值評估系統衡量金融商品之範圍計有全行債券、票券、股票、基金及外匯部位等金融商品。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計算交易簿風險值，監控DV01、各類商品及總風險值限額，並向全行風險管理主管報告。</p> <p>定期執行全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衡量市場嚴峻時各類風險因子項下之潛在損失金額，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p>
--	--	---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106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 (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 天 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9	(1)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 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0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4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註：本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三十九】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8,033,925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851,303
3	匯率風險	4,029,825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6	敏感性分析法	0
7	情境分析法	0
8	證券化商品	0
9	總計	13,915,05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 A	壓力風 險值 B	增額風 險計提 C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D	其他 E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F	風險值 G	壓力風 險值 H	增額風 險計提 I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J	其他 K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四十一】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天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天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 (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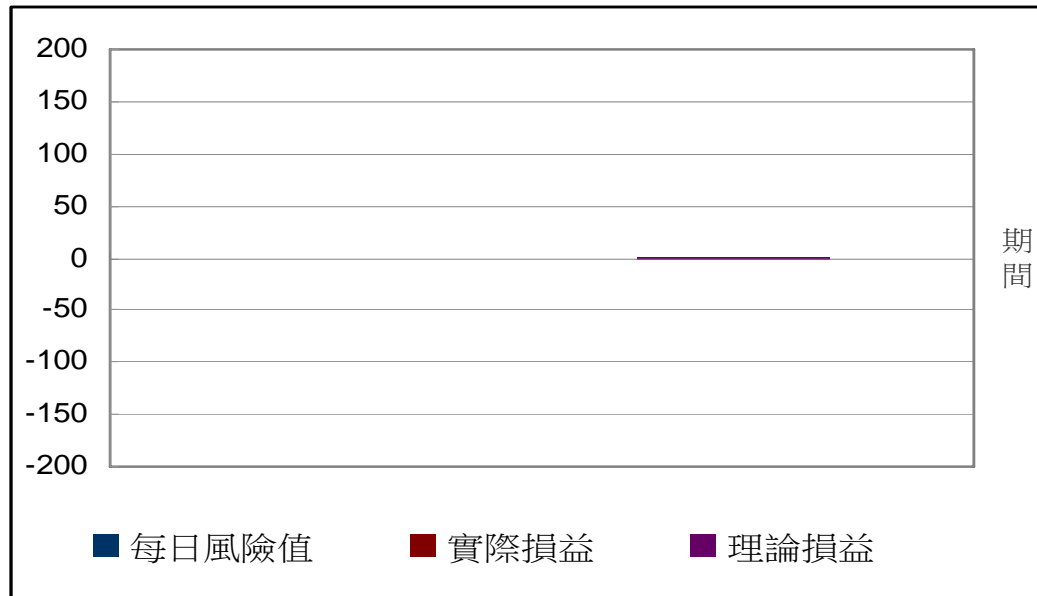
註：本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四十二】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本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四十三】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06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5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4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註：本行非創始銀行亦未使用內部評等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四十四】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19,264,035	-	19,264,035
房屋貸款				19,264,035		19,264,035
信用卡						-
其他零售暴險						-
再證券化						-
企業型(總計)				760,454	-	760,454
企業貸款				760,454		760,454
商用不動產貸款						-
租賃及應收帳款						-
其他企業型暴險						-
再證券化						-
總計				20,024,489	-	20,024,48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四十五】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	-	-	-	-	-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	-	-	-	-	-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四十六】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證 券 化 商 品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非創始銀行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 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19,720,289	304,200					20,024,489				4,096,158						
	零售型	19,264,035						19,264,035				3,852,807						
	企業型	456,254	304,200					760,454				243,351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19,720,289	304,200					20,024,489				4,096,158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證 券 化 商 品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19,720,289	304,200						20,024,489					4,096,15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暴險值及風險性資產較上期增加係因增持信用評等 AAA 之房貸證券化商品部位所致。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流程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利率風險，將利率變動對本行淨利息收入以及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維持並改善全行淨利息收益。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各單位於辦理各項業務時，應辨識存在於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既有之利率風險。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利率風險最終責任，並為相關重大決策。 2. 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利率風險管理決策，維持有效率的利率風險管理程序之運作，定期審理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措施與作業程序，並確認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3. 風險管理部推動建置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機制，彙整監控並揭露全行利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4. 各業管單位依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執行利率風險管理相關工作，並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

	<p>全行利率風險之監控。</p> <p>5. 董事會稽核部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本行之利率風險管理有關事務，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p>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p>	<p>風險管理部定期產出風險報告（範圍涵蓋表內外銀行簿利率敏感性資產及利率敏感性負債），包含利率重定價缺口情形、淨利息收入/支出預估及影響數分析、經濟價值影響數分析，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作為其決策之參考。</p>
<p>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1. 風險管理部依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定期模擬分析利率走勢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供高階管理階層作為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之參考。</p> <p>2. 本行訂有利率風險限額，由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並適時檢討追蹤，遇有超限情形或其他例外情況時，業務主管單位立即研擬適當應變措施提報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p> <p>3. 本行外部避險交易，主要用於規避有價證券投資、授信及次順位金融債等之利率變動風險，避險工具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利率交換交易為主。為評估避險損益變化情形，每月至少二次就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按其市價評估，並與被避險交易評價損益合併，相關評估報告陳核全行風險管理主管。</p>

【附表四十九】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流程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適當之流動性，確保足夠資金以支應因負債到期或資產成長的資金需求。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各單位於辦理各項業務時，應辨識存在於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既有之流動性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流動性風險最終責任，並為相關重大決策。 2. 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決策，維持有效率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之運作，定期審理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與作業程序，並確認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3. 風險管理部推動建置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彙整監控並揭露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4. 各業管單位依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

項 目	內 容
	<p>關工作，並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流動性風險之監控。</p> <p>5. 董事會稽核部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本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有關事務，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為維持適當之流動性，本行對收存之各種存款餘額，均依中央銀行頒訂之有關規定計提流動準備，按日計算流動準備比率，逐日控管。</p> <p>2. 資金調度單位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準則之權責執行日常資金流量管理。</p> <p>3. 風險管理部定期產出風險報告，包含流動準備比率、主要幣別各天期期距缺口分析，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作為其決策之參考。</p>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由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並適時檢討追蹤，遇有超限情形或其他例外情況時，業務主管單位立即研擬適當應變措施提報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p> <p>2. 本行訂有相關應變措施，於緊急或突發流動性危機發生時，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解除危機，回復正常營運。</p>

【附表五十】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年6月30日		106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651,468,957	636,368,866	651,418,643	635,953,956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742,545,493	102,846,987	1,747,075,541	102,791,768
3	穩定存款	1,051,767,018	33,769,139	1,058,662,250	33,950,439
4	較不穩定存款	690,778,476	69,077,848	688,413,292	68,841,329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985,711,445	434,867,125	956,881,245	421,565,289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308,545,937	77,136,484	300,382,161	75,095,540
7	非營運存款	532,391,445	212,956,578	516,715,560	206,686,224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44,774,063	144,774,063	139,783,524	139,783,524
9	擔保融資交易		719,981		451,597
10	其他要求	745,705,753	68,623,817	783,811,506	74,743,276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859,434	859,434	2,551,070	2,551,07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與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572,394,649	56,552,402	573,003,201	58,142,361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8,312,543	8,312,543	10,054,498	10,054,498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164,139,128	2,899,438	198,202,737	3,995,347

16	現金流出總額		607,057,910		599,551,929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740,160	740,160	0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74,307,947	54,493,620	92,497,625	71,203,873
19	其他現金流入	12,362,672	12,362,672	13,519,798	13,519,798
20	現金流入總額	87,410,779	67,596,452	106,017,423	84,723,671
流動性覆蓋比率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636,368,866		635,953,956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³		539,461,458		514,828,25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17.96		123.53

註 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 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